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改 《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鉴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0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990,000股。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030010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4,960,000.00元变更为139,950,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04,960,000.00股变更为139,950,000.00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变更登记结果为准。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于2020年4月30号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审议通过《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草案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依据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该章程（草案）作最终修订，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手续。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3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990,000股，于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995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99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